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苏农产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农业农村部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农产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2025年10月9日

江苏省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年）

为落实农业农村部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》，加快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，制定如下行动计划。

一、实施农产品加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培育行动

（一）培育农产品加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。支持农业企业精耕深耕细分领域，在单品领域开拓创新，开辟新领域新赛道，培育一批在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、生产技术或工艺领先的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、市场话语权，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发展。到 2027 年，培育农产品加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 50 家以上。

（二）打造农产品加工“龙头”企业。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分类培育，建立农业龙头企业矩阵，培育一批年营收超 50 亿元的引领产业发展的行业头部企业、科研投入强度保持在 5% 以上的科技领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，引领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。到 2027 年，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 万家左右，其中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 1000 家以上。

（三）做强农产品加工“链主”企业。围绕全省“4+13+N”农业全产业链体系，绘制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图谱，建立农产品加工“链

主”企业培育库。发挥“链主”企业作用，强化产加销端、上中下游协同发展，通过资源要素共享、渠道品牌共建、技术标准共创等方式，推动农业产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每个链条培育 5—10 家“链主”企业。到 2027 年，培育主要农产品加工“链主”企业 100 家以上。

二、实施农产品加工新兴产业壮大行动

（四）发展多层次农产品产地加工。围绕农产品多元化开发、多层次利用、多环节增值，支持经营主体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，发展储藏保鲜、预冷烘干等延时类加工，清选分级、分割包装、暂养净化等商品化处理，发酵压榨、灌制腌制、干制熟制、NFC 果汁加工等食品类加工，稻壳米糠、菜皮渣果、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，推广绿色低碳、循环高效、安全健康的农产品加工适应技术，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。

（五）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。顺应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加快生物、数字、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，推进保健食品、休闲食品、冻干食品、海洋生物、宠物产业以及功能物提取、副产物利用等新兴产业发展。鼓励研制食药用品、特定功能需求食品，创新即食型、营养型、场景化休闲食品，发展海洋食品精深加工、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，开发宠物特色干湿粮、宠物零食、宠物用品、宠物诊疗服务、兽用生物制品等产品，扩大改性淀粉、植物蛋白、青蒿素等精深加工产品细分市场优势，推动肝素钠、虾壳

素、白炭黑等农产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，不断创新农产品加工应用场景。

（六）因地制宜发展未来产业。鼓励和引导基因编辑、合成生物等新兴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，力争在功能物提取等方面取得一批具有自主原创价值高、重大突破明显、产业引领性强的成果，探索“从0到1”的突破。围绕细胞和基因技术、合成生物、新前沿材料、零碳负碳、深海深地空天等未来产业，布局发展生物育种、细胞培养肉、植物蛋白、海洋牧场、未来饲料等，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。

（七）强化新兴产业科技装备支撑。加强农业科技平台载体建设，争取落地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专业研发中心、技术科研试验基地等，打造农产品加工科研平台载体江苏方阵。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牵头与科研单位、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，开展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联合攻关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

三、实施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行动

（八）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。鼓励农业大县立足资源禀赋，集成政策、集聚要素、集中服务，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，推进项目、资金、人才等资源向集中区集聚。持续开展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动态监测，规范提升建设水平，争创全国农产品加工园区。省市共建宿迁苏味农产品加工产业园，探索新型食品产业发展新路径。到2027年，建设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50个以上，

入驻企业 1300 家以上。

（九）完善农产品加工园区功能配套。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园区集成创新、企业集聚、综合服务、上下游配套等功能作用，全面提升加工层次水平。完善园区仓储物流、标准厂房、供能供水、废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，健全科技研发、融资担保、检验检测、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园区集成推广加工减损增效技术装备。

四、实施农产品加工集群建设行动

（十）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集群发展。聚焦主导产业，跨县域布局，建设以加工为引领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打造跨区域发展平台。建设以加工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强镇，提升农产品产地加工水平。培育以加工为重点的特色产业专业村镇，开发一批特色加工产品。到 2027 年，累计培育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8 个、农业产业强镇 100 个，初步建设形成 15 个具有江苏特点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

（十一）推进农产品加工区域联动发展。发挥长江沿线科教资源丰富、科研实力较强的优势，打造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带。发挥苏北大平原以及沿海地区等地优质农产品生产优势，推动农产品原材料联动、加工产品联动以及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动，打造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区。发挥农产品加工园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优势，打造农产品加工集群。到 2027 年，初步形成农产品加工“一带一区一集群”发展格局。

五、实施农产品加工融合发展行动

(十二) 发展农产品加工新产业新业态。推动“农产品加工+”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康养等深度融合，发展主食加工、中央厨房、净菜配送、观光工厂等新业态，订制服务、体验服务、智慧服务、共享服务、绿色服务等新形态，线上服务、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融合等新零售模式。

(十三) 促进农产品加工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。培育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、美丽休闲乡村。推动休闲农业重点县、美丽休闲乡村依托本地农业资源、乡土文化，开发一批茶叶采制、手工制作、传统酿制等加工体验项目，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“伴手礼”产品，持续开展“苏韵乡情”休闲农业系列推介，推介一批体验农产品加工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，带动当地农产品和加工制品产地直销。发掘推广一批休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。

(十四) 促进农产品加工与农村创业融合发展。强化农村创业农产品加工导向，建立农村创业导师库，开展农村创业导师跟踪服务，定期组织举办农村创业大赛，挖掘推介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优秀项目，宣传推介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带头人典型案例。组织科研院所、职业院校与加工创业项目对接，定向培养农产品加工职业技能人才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创办领办一批科技型加工企业。

六、实施农产品加工联农带农提质增效行动

(十五) 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牵引，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广大小农户和上中下游经营主体参与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通过合同订单、股份合作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方式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分工协作、要素融通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、抱团发展。

(十六) 提升联农带农质效。突出农产品加工增值，创新组织模式、经营方式、产权关系，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对接，鼓励发展订单农业、产销一体、股权合作等新模式，完善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和收益共享机制。总结推广龙头企业带动“加工增值+保底分红”、村集体带动“资源整合+自主经营”、联合体带动“全产业链+利润返还”、园区带动“风险共担+利益共享”、联盟带动“富民产业+集聚发展”、服务带动“节本增效+多元共富”等联农带农机制，推动增值收益分配向农户倾斜。

推进农产品加工优化升级，要切实加大支持力度。省级财政设立农产品加工优化提升专项资金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改造、新产品研发等，相关财政支农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产地加工倾斜。各地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实际加大支持力度，探索务实举措，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能级和水平。

